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546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（請抽換本文）

主旨：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肺炎疫情，為加強機關同仁警覺及認知，請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，共同維護防疫安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本（109）年1月20日召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第二次跨部會溝通協調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由於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肺炎疫情，我國於本年1月16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「第二級」。如有需前往武漢或鄰近地區，應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及有呼吸道症狀之患者，避免出入傳統市場或醫療院所，並做好個人手部及呼吸道衛生。返國入境時如發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，應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，返國後14日內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如有上述疑似症狀，可撥打疾管署免付費防疫

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，並依指示佩戴口罩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等資訊，以利及時診斷通報。

三、有關旨揭疫情相關宣導文宣資料，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查詢下載使用（路徑：疾管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介紹/宣導素材；網址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VOFCg57Yk3i03I_WxoX0IA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